

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8 号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《关于 2017 年度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海集团”）拟向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台海核电”）采购容器锻件等产品，上述交易由若干子合同组成，预计交易执行期至 2020 年底，金额不超过 36.5 亿元。2018 年 12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重大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（增加）的公告》，称现因项目建设需要，你公司拟与台海集团签署上述重大合同补充协议，增加提供容器锻件等产品，预计增加 22 亿元，即总金额增加至不超过 58.5 亿元。由于该合同涉及的海上浮动堆项目因未拿到政策批文而无法贷款，2019 年后台海集团未从其下游获得合同款。2020 年 10 月后，前述项目停顿，目前处于暂停、最小化运作的状态。在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履行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，你公司未披露进展公告说明该事项并提示风险，直至对我部 2020 年年报问询函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185 号）的回复中才提示相关风险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7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1月12日